附件1

征集推介条件及需提交材料

一、征集推介条件

**（一）百姓学习之星**

**1.政治立场坚定。**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**2.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发展战略。**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，信念坚定、守正创新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积极响应建设学习型社会和学习型大国、教育强国规划纲要、数字化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智慧助老等国家战略。

**3.学习事迹感染力强。**脚踏实地、坚持不懈、勤勉好学，始终保持坚韧不拔的学习意志和乐观向上学习态度。学习事迹真实，学习过程需有可追溯的成长轨迹，其坚韧学习精神能够使公众产生情感共鸣。

**4.示范引领作用强。**一是自身学习成果显著，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创新相结合，学有所成、学有所获、学有所用。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成就，在学习与工作、创业、创新、健康生活等方面成效显著。二是积极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学习，为全民终身学习发挥模范作用。热心服务百姓，带头做实事、好事，群众认可度高，在单位或当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

**（二）终身学习品牌项目**

**1.导向正确。**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和地方有关要求，遵循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－2035年）》的总体部署，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，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、塑造发展新优势，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，建设学习型社会、学习型大国，深入推进全民终身学习过程中成绩突出。

**2.特色鲜明。**立足地域文化特色与社会发展需求，深挖历史文化底蕴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突出特色亮点，强化实践探索，聚合学校、培训机构、文化场馆等各类教育资源，在不同领域、不同层面创建出符合时代要求、富有鲜明特色、深受广大群众欢迎、满足学习者多样化学习需求，特别是数字赋能终身教育、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的品牌学习项目。

**3.示范带动。**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应深入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军营、学校，通过持续的学习支持和服务，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终身学习。项目名称应明确且具有吸引力，不以单位或院校名称直接上报，应聚焦项目本身的特色和亮点。项目启动或创建时间应不少于两年，参与学习人数原则上每年线下不少于1000人次、或线上不少于3000人次（边远地区酌情降低），确保项目的广泛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。

**4.持续推进。**活动组织有计划，形式多样化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场所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，拥有一支素质高，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或志愿者队伍。

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**（一）“百姓学习之星”相关材料**

1.《百姓学习之星推介表》《百姓学习之星推介登记表》（各一式2份，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。

2.个人照片2张（电子版，其中一张为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，照片要求：jpg格式的文件，单张图片文件不小于5MB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图中主元素要清晰）。

3.视频资料（鼓励提交，技术要求：MP4格式，编码：H．264，分辨率：1280＊720P，帧率：25，视频时间4-5分钟。片头10秒，片尾5秒，视频不能带有台标、logo等标识）。

**（二）“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相关材料**

1.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表》《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介登记表》（各一式2份，见附件4、附件5）。

2.近年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（1500字左右）和反映活动品牌项目的照片（电子版，3-5张，不低于5MB）。

3.视频资料（鼓励提交，技术要求同上）。

**（三）“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相关材料**

照片电子版3-5张和视频资料（重点介绍坚持读书学习人员的突出事迹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，技术要求同上）。